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中英文版本第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的第一段，應加上句子「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審核保留意見」。因此，年報「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的第一段應作以下修改：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繼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了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審核保留意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仍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